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主办单位：临沂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旨在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奥运争光计划，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全市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按照有利于促进青少年体育训练、有利于市优秀运动队选材、有利于展示各县区体育发展水平的原则，将本届运动会办成隆重、精彩、节俭、圆满的全市高水平体育盛会，为全面深化体育改革、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0年4月--9月在临沂市举行，开幕式拟定9月下旬。

二、举办单位

主办：临沂市人民政府

承办：临沂市体育局

协办：市直有关部门，各赞助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儿童组：田径、射击（激光枪、实弹）、篮球、足球、乒乓球、拳击、举重、摔跤（自由跤、古典跤）、柔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排球、自行车（公路、山地、场地、小轮车）、赛艇、皮划艇、击剑、轮滑、橄榄球、跆拳道、游泳、羽毛球、网球等22个大项。

（二）高水平组：田径、射击（激光枪、实弹）、篮球（五人制、三人制）、足球、气排球、乒乓球、武术套路、游泳、羽

毛球、网球、围棋、象棋等 12 个大项。

四、参加单位

（一）少年儿童组：兰山区、河东区、罗庄区、沂南县、沂水县、莒南县、临沭县、郯城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蒙阴县、经开区、高新区。

（二）高水平组：兰山区、河东区、罗庄区、沂南县、沂水县、莒南县、临沭县、郯城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蒙阴县、经开区、高新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各行业、系统和驻临沂的中央及省属单位均可组团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资格

（一）少年儿童组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具有临沂市正式户籍或有资格代表临沂参加省运会的外地籍运动员，户籍与学籍不在同一县区，以学籍为主；高水平组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具有临沂市正式户籍或在本市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外地籍运动员。

（二）遵守临沂市体育局有关规定，并自愿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符合规程总则和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少年儿童组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参加比赛。

（五）由市体育局统一引进的适龄运动员按规定参加资审后，可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六）在省专业队的运动员，具备代表临沂参加省运会资

格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市体校、市一中篮球队等市级训练单位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报名参赛。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保险后方可报名参赛。

（九）争议不决的运动员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审办法确定其代表参赛资格。

（十）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高水平组运动员需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近期的社保证明参赛。

（十二）驻临沂现役军人不能参赛，驻临沂的大专院校的学生（不是临沂户籍的）不能参赛。

六、运动员组别划分及注册规定

（一）少年儿童组：根据运动员身份证年龄划分参赛组别，不允许升、降组参赛。（各单项年龄分组见附表）

（二）高水平组：参赛年龄为少年儿童组甲组以上的至60周岁（1960年1月1日之间出生者）；没有设少年儿童组的高水平项目年龄为60周岁以内（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各单项年龄分组见附表）

（三）少年儿童组运动员必须在2020年1月31日前办理注册手续；各县区只能为本县区学籍的运动员注册建证，凡以虚假学籍注册的视为无效注册（学龄前儿童代表单位为首次参加市锦标赛的代表单位）。

（四）不服从市级训练单位选调的运动员不准参赛。

(五) 运动员注册按《临沂市少年儿童运动员资格审查和注册管理规定》执行。

七、运动员交流规定

(一) 允许运动员进行市内交流；

(二) 市内县区和单位间交流运动员，输出单位可不受单位、项目和运动员交流人数限制，输入单位每个项目（小项）只能与一个单位或个人交流；5人以上（含5人）项目，每个项目不得超过2人；4人以下项目每小项只允许交流1人。

(三) 办理交流手续时间截止到2020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交流运动员取得成绩只计输入方代表团。

(五) 运动员交流必须签订《临沂市运动员交流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市体育局统一印发，在规定时间内交市体育局备案，市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一份，交流双方单位各持一份，市体育局将在2020年3月30日前对交流名单进行公示。

(六) 已经办理交流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更改参赛项目。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县区少年儿童组必须报名参加10个以上（包括10个）大项的比赛。每少报1个大项从代表团少年儿童组奖励中扣3枚金牌27分。

(二) 少年儿童组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籍证明、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 高水平组各县区报名参加项目5个以上（包括5个），

少于5个大项，不参加代表团排名。

（四）高水平组与少年儿童组不能兼报，县区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市直、行业系统可兼报最多三个大项。

（五）各代表团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六）各代表团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参赛食宿费标准每人每天200元。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的特殊规定。

（二）报名不足三个单位的大项目和不足三人（队）的小项（规则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均取消该项比赛。

（三）各项目比赛办法按照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四）本届市运会比赛除拳击、跆拳道、柔道、国际式摔跤（自由跤、古典跤）、武术散打、击剑按大赛惯例录取名次中第三名和第五名可以并列外，其他项目必须通过比赛排出名次顺序，不能并列。

（五）各项目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裁判员、运动员资格审查人员的选调办法另行通知。

（六）小项设置按照《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执行《见附件》。

（七）该项目均采用一次性竞赛，不设预赛。

（八）有意承办单项竞赛的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单项协

会和社会团体，需填报《承办竞赛申请书》，由组委会审批决定。

（九）比赛服装必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规定。

十、赛风赛纪

（一）市体育局代表组委会与各代表团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各竞赛委员会与该项目代表队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

（二）各县区体育局长，市直各代表团法人代表是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三）各代表队领队必须是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市直参赛单位的主管领导，各领队是各项目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四）赛风赛纪由大会资格审查、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实施。

十一、计牌、计分和奖励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并给予奖励。

（二）少年儿童组篮、排、足球比赛录取奖励前八名，前八名分别按 6、4、3、2.5、2、1.5、1、0.5 统计金牌和 48、36、30、27、24、21、18、15 的分数记入各代表团。

（三）少年儿童组橄榄球比赛录取奖励前八名，前六名分别按 4、3、2.5、2、1.5、1、统计金牌；前八名按 39、33、30、27、24、21、18、15 的分数记入各代表团。

（四）高水平组篮球、足球和气排球录取奖励前八名，按 27、21、18、15、12、9、6、3 的分数计分。

（五）少年儿童组市队县办的运动员获得成绩分别加入县办单位和输送单位。

(六) 市六运会结束至市七运会开幕前向省以上专业队输送的正式转正的运动员，每输送一名为县区代表团“优秀运动员组成绩奖”计入金牌3枚。向临沂市体校输送运动员(1、必须具备代表临沂市参加省25届省运动会比赛资格的运动员。2、已经参加省比赛并注册的运动员)。每输送一名为县区代表团“优秀运动员组成绩奖”计入金牌0.5枚。

(七) 各县区输送的优秀运动员在下列比赛中获得成绩，给予其所属代表团计牌奖励，并带入各代表团“优秀运动员组成绩奖”。

1、第31届奥运会的前三名依次计30、15、5枚金牌；4—8名分别计3枚金牌。

2、第十三届全运会的前三名依次计15、10、5枚金牌；4—8名分别计2.5枚金牌。

3、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的前三名依次计10、7、4枚金牌；4—8名分别计2枚金牌。

4、第十七届亚运会的金牌运动员前三名依次计8、6、3枚金牌；4—8名分别计1枚金牌。

5、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的前三名[取得成绩的项目(小项)应与省运会所设项目(小项)一致]依次计6、4、3枚金牌；4—8名分别计0.5枚金牌。

6、24届省运会的前三名依次计4、2、1枚金牌。

7、省锦标赛前三名依次计2、1、0.5枚金牌。本周期内获得最高成绩，不重复累计成绩。

8、获团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手球、橄榄球、)前

三名的，每名运动员按获金牌的 20%计金牌（最高不超过 5 人）。

9、获团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手球、橄榄球、项目除外）前三名的，每名运动员按获金牌的 50%计金牌（最高不超过 2 人）。

10、时间从市六运会开幕后至七运会开幕前开始计算。

十二、代表团奖励办法

（一）设少年儿童组成绩奖：分别奖励各县区在市七运会上少年儿童组比赛的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前八名。

（二）设优秀运动员组成绩奖：各县区周期内输送运动员换算奖牌与所输送运动员周期内取得成绩换算奖牌之和为优秀组成绩，奖励前八名代表团。

（三）高水平组：分别奖励县区和行业系统在市七运会上比赛的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前八名。

以上公布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的办法：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若金牌数相同，银牌数多者列前，依此类推；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则金牌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五）最佳赛区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违反规定处罚

（一）违反国家反兴奋剂规定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处罚。

（二）赛中违反体育竞赛纪律的运动员、教练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通报全市等处罚。

(三) 违反市运会参赛资格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十四、报项、报名和报到

(一) 报项时间: 2019年9月15日前第一次预报项; 2019年12月30日前确认报项, 各单位只报项目, 报项确认后不得更改。

(二) 报名和报到时间: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五、代表团团部组成、团旗和运动队服装

(一) 各代表团, 团部工作人员不得超过6名, 由团长、副团长、联络员、工作人员组成。团长由各县区主管体育的县区长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主管领导担任。

(二) 各代表团自备规格为2×3米团旗, 颜色自定。代表团团旗须标明规程规定的代表团县区和单位名称, 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如“兰山区”和“XX单位”即可。

(三) 开幕式各代表团入场人数43人, 服装必须统一。

十六、总冠名、各单项比赛和大型活动冠名, 由组委会确定。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

附件:

- 1、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少年儿童组各单项组别划分
- 2、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高水平组各单项组别划分

附件 1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少年儿童组各单项组别划分							
项目	组别	出生年月	备注	项目	组别	出生年月	备注
射击（激光枪、实弹）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03 男女各 1 人	击剑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男女乙组	05 年以后出生			男女乙组	06.1.1-07.12.31	
皮划艇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轮滑	男女丙组	08.1.1-09.12.31
	男女乙组	06 年以后出生		男女甲组		06.7.1-08.6.30	
武术套路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橄榄球	男女乙组	08.7.1 以后	
	男女乙组	06.1.1-07.12.31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男女丙组	08 年以后出生		男女乙组	06 年以后出生		
武术散打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游泳	男子甲 A 组	06 年出生	
	男女乙组	05.1.1-07.12.31			女子甲 A 组	07 年出生	
赛艇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男子甲 B 组	07 年出生	
	男女乙组	06 年以后出生			女子甲 B 组	08 年出生	
跆拳道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男子乙 A 组	08 年出生	
	男女乙组	06.1.1-07.12.31			女子乙 A 组	09 年出生	
	男女丙组	08.1.1-09.12.31			男子乙 B 组	09 年出生	
拳击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女子乙 B 组	10 年出生	
	男女乙组	05.1.1-06.12.31			男子乙 C 组	10 年以后出生	
柔道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乒乓球	女子乙 C 组	11 年以后出生
	男女乙组	05.1.1-06.12.31		男女甲 A 组		06.1.1-07.12.31	平均分配
	男女丙组	07 年以后出生		男女甲 B 组		08.1.1-09.12.31	平均分配
举重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男女乙 A 组		10.1.1-11.12.31	平均分配
	男女乙组	05.1.1-06.12.31		男女乙 B 组	12.1.1-12.12.31		
	男女丙组	07 年以后出生		羽毛球	男女甲 A 组	04.1.1-06.12.31	平均分配
足球	男女甲组	07.1.1-08.12.31	07-08 平均分配		男女甲 B 组	07.1.1-09.12.31	平均分配
	男女乙组	09.1.1-10.12.31	09-10 平均分配		男女乙 A 组	10.1.1-11.12.31	平均分配
篮球	男女甲组	04.1.1-06.12.31	04-06 平均分配		男女乙 B 组	12.1.1-12.12.31	
	男女乙组	07 年以后出生		网球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排球	男女甲组	03.1.1-05.12.31	03 男女各 1 人		男女乙 A 组	06.1.1-07.12.31	
	男女乙组	06 年以后出生			男女乙 B 组	08.1.1-09.12.31	
国际式摔跤（自由跤）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自行车（山地）	男女乙 C 组	10 年以后出生
	男女乙组	05.1.1-06.12.31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男女丙组	07 年以后出生		自行车（公路）	男女乙组	05 年以后出生	
国际式摔跤（古典摔跤）	男甲组	03.1.1-04.12.31			自行车（场地）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男乙组	05.1.1-06.12.31		男女乙组		05 年以后出生	
	男丙组	07 年以后出生		自行车（小轮车）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田径	男女甲组	04.1.1-05.12.31			男女乙组	05 年以后出生	
	男女乙组	06.1.1-07.12.31		男女甲组	03.1.1-04.12.31		
				男女乙组	05 年以后出生		

附件 2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高水平组各单项组别划分

项 目	出生年月	备 注
田 径	03.12.31-60.1.1	男、女
射 击（激光枪、实弹）	02.12.31-60.1.1	男、女
篮 球（五人制）	03.12.31-60.1.1	男、女
篮 球（三人制）	60.1.1 以后出生	男、女
足 球	06.12.31-60.1.1	男、女
气排球	60.1.1 以后出生	男、女
乒乓球	05.12.31-60.1.1	男、女
武术套路	03.12.31-60.1.1	男、女
游 泳	05.12.31-60.1.1	男、女
羽毛球	03.12.31-60.1.1	男、女
网 球	03.12.31-60.1.1	男、女
围 棋	60.1.1 以后出生	不限
象 棋	60.1.1 以后出生	不限